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之出售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OSL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尤其是(i)歐洲收購事項代價及意大利收購事項代價各自之基準；及(ii)新目標集團公司及意大利目標集團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歐洲收購事項代價及意大利收購事項代價各自之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歐洲收購事項代價及意大利收購事項代價各自乃經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完成前重組完成後新目標公司及意大利目標公司各自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協同效益。

特別是，董事會已考慮及評估：(i)立陶宛附屬公司1(為擁有活躍業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ii)完成前重組完成後新目標集團公司之增長前景；(iii)歐洲市場未來發展前景樂觀；(iv)附屬公司持有之各項註冊及牌照；及(v)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協同效益，詳情如下：

- (i) 立陶宛附屬公司1擁有強大客戶基礎，與本集團擴大市場範圍及多元化拓展客戶組合之目標一致。透過併入立陶宛附屬公司1之客戶網絡，本集團預期客戶基礎將加速增長、擴大及多元化。於二零二三年，立陶宛附屬公司1錄得每月活躍用戶數量每月平均增長約77%，從一月444名活躍用戶的基數增長至十二月56,351名活躍用戶。有關增長持續至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達到68,635位活躍用戶；
- (ii) 立陶宛附屬公司1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收入快速增長，顯示未來業務發展潛力強勁。根據立陶宛附屬公司1之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分別為756,620歐元、3,136,104歐元及15,120,458歐元。其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超過300%之收入增長率(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相比)，此乃由於加密貨幣市場看漲及其專注於鞏固在現有市場的立足點。此增長彰顯立陶宛附屬公司1所服務之市場及客戶群之深度以及其佔據及擴大其市場份額之潛力。董事會相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立陶宛附屬公司1可能會為本集團實現地域覆蓋、產品供應、客戶基礎及最終收入來源多元化作出重大貢獻；
- (iii) 收購事項乃基於因應歐洲加密資產市場法規之實施情況，看好歐洲受監管數字資產市場之未來發展前景。參考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Statista.com, <https://www.statista.com/outlook/dmo/fintech/digital-assets/cryptocurrencies/europe?currency=USD>),二零二四年歐洲加密貨幣使用者滲透率為19.49%，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前將達到22.26%。預計二零二四年歐洲加密貨幣市場之收入將達到135.7億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6%，於二零二八年前將達到185.0億美元。隨著數字資產及穩定幣持續普及，此將逐漸於歐洲形成潛在龐大市場；
- (iv) 雖然新目標集團公司(假設完成前重組完成)錄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虧絀淨值約1,365,000港元，但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A)收購交易對本集團的地理、收益及用戶群的擴大具有策略價值；及(B)就本集團業務內生增長擴張替代方案本集團需承擔的大量成本及時間。具體而言，立陶宛附屬公司1(新目標集團公司中的主要創收實體)的經營歷史較短，其在此期間的

財務狀況與典型的早期成長階段一致，即收購市場佔有率、對技術基礎設施的重大投資及品牌認知度的建立可能優先於短期盈利能力，從而導致二零二三年的短期虧損。二零二三年的淨虧絀主要由於其年內虧損約3,534,000港元，乃由於平台開發、基礎設施及勞動力擴張所需的大量支出，以支持其收益增長及長期潛力；

- (v) 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持有的各項註冊及牌照如下：
- (a) 立陶宛附屬公司1於立陶宛虛擬貨幣交易及託管錢包服務供應商官方名單中註冊，從而允許立陶宛附屬公司1於相關司法權區作為數字資產及加密貨幣交易所運作。立陶宛已實施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監管制度，該制度符合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的加密資產市場法規(「MiCA」)，為歐盟加密資產及相關服務的監管制定統一的法律框架。因此，立陶宛附屬公司1需遵守反洗錢(AML)及反恐怖主義融資(CTF)義務，並根據與需實施MiCA的其他歐盟司法權區一致的原則維持最低註冊資本；
 - (b) 意大利目標公司持有OAM註冊，允許其於相關司法權區內作為金融代理和經紀人機構(Organismo Agenti e Mediatori)批准的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運作；
 - (c) 加拿大附屬公司持有加拿大金融交易和報告分析中心頒發的貨幣服務業務牌照，允許加拿大附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經營支付服務業務；及
- (vi) 總體而言，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更廣泛之策略，即利用其財務資源(包括近期集資所得款項)擴大其全球監管覆蓋範圍、擴大其產品供應及多元化開拓其收入來源。董事會亦相信，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例如提升市場流通性、擴大品牌影響力、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及產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歐洲收購事項代價及意大利收購事項代價各自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目標集團公司及意大利目標集團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新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虧絀淨值約為1,365,000港元(假設完成前重組已完成)。

意大利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860港元(假設完成前重組已完成)。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